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
院 6 号楼 4 层 413 室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72
八、	有关声明.....	73
九、	备查文件.....	8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普祺医药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清溪	指	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赤峰名泉	指	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增资协议	指	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一》	指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二》	指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	指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祺医药
证券代码	87396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9,915,001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毋兴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6 号楼 4 层 413 室
联系方式	010-83141848

普祺医药主要从事免疫/炎症性疾病创新外用特色药的研发,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普祺医药建立起从前端研究到后端临床开发的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产品管线涵盖皮肤、眼科、呼吸、膜性肾病等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产品 PG-011(Pumecitinib,普美昔替尼)凝胶针对成人及青少年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PG-011 凝胶针对结节性痒疹的一项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PG-011 鼻喷剂已完成针对过敏性鼻炎治疗的 II 期临床试验;PG-011 凝胶(II)针对非节段型白癜风适应症、大疱性表皮松解症适应症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PG-018 口服给药针对膜性肾病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另外,公司 PG-011 凝胶针对日光性皮炎、放射性皮炎适应症,PG-033 片针对神经性皮炎伴随的中重度瘙痒适应症均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公司另有多个针对外周神经痛、青光眼等适应症的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

研发方面,公司由自有技术团队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生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研发活动;采购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针对原辅料、办公用品、研发器具等的采购按照公司研发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按月执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专员进行核对检查,并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进行实时评测;生产及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目前药品管线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涉及批量生产及市场销售环节。

公司已着手搭建销售团队,筹备市场前期推广活动。当核心药品实现上市时,公司将通过直销及分销模式入院实现销售。结合产品研发进度,公司将适时制定具体的营销计划,所涉及营销团队包括准入、市场、医学、商务、销售等部门,相关团队将在产品上市前半年组建完成。同时,公司会根据国家医保谈判结果,针对各营销部门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招募营销相关人员时,会优先考虑有相关领域推广经验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市场医学、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岗位。公司前期商业化将主要采用直销+代理模式进行推广。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170,21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5,999,966.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1,830,237.76	160,508,169.05	229,458,518.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	-	-
预付账款(元)	1,865,400.49	5,049,512.80	10,798,186.39

存货(元)	355,738.74	349,367.87	1,020,913.30
负债总计(元)	36,517,741.49	61,818,155.40	110,659,127.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870,090.44	16,847,382.91	17,478,0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5,312,496.27	98,690,013.65	118,799,3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7	1.32
资产负债率	21.25%	38.51%	48.23%
流动比率	5.17	2.39	1.93
速动比率	5.10	2.30	1.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992,629.25	-142,590,398.95	-90,693,852.27
毛利率	-	-	-
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9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35%	-198.04%	-9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66%	-201.27%	-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61,577.98	-121,958,621.23	-87,783,59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4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830,237.76 元、160,508,169.05 元、229,458,518.86 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2.96%,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所致。

(2)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400.49 元、5,049,512.80 元、10,798,186.39 元, 各期末变化幅度分别为 170.69%、113.85%, 公司预付款变动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 分析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购按阶段可分为临床前试验服务、委托生产服务、临床试验服务等, 根据行业规律, 随着研发推进, 各阶段采购金额会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主要管线 PG-011-AD (特应性皮炎) 推进到临床 III 期, PG-011-AR (过敏性鼻炎) 推进到临床 II 期以及其他管线的顺利推进, 公司需要对外采购的金额增加较多。由于公司付款政策主要为签订合同后支付首笔预付款, 并随着服务推进逐步结转费用, 因此公司的预付款金额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研发材料及与临床及临床前试验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156.43 万元、465.30 万元、1,001.07 万元, 占预付款比例分别为 83.86%、92.15%、92.71%, 其中预付给医院用于临床试验的费用分别为 61.33 万元、95.58 万元、449.06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前五大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预付款金额	占比	预付款账龄	付款政策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药科大学	共建实验室合作	97.09	8.99%	1 年以内	首付款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83.85	7.76%	1 年以内	首付款
卡梅德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59.16	5.48%	1 年以内	首付款
苏州高迈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57.80	5.35%	1 年以内	首付款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服务	35.66	3.30%	1 年以内	首付款
合计	-	333.55	30.88%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68.96	13.66%	1 年以内	首付款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50.70	10.04%	1 年以内	首付款
卡梅德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46.14	9.14%	1 年以内	第三段合同款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服务	35.66	7.06%	1 年以内	首付款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试验服务	28.70	5.68%	1-2 年	首付款
合计	-	230.16	45.5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试验服务	57.00	30.56%	1 年以内	首付款
上海盛特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4.80	13.30%	1 年以内	首付款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服务	12.60	6.76%	1 年以内	首付款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数据库使用服务	12.23	6.56%	1 年以内	首付款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8	6.26%	1 年以内	首付款
合计	-	118.32	63.44%	-	-

② 同行业其他公司预付款情况

普祺医药目前处于研发管线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尤其是主要研发管线进入到 II 期、III 期临床的时点时,所需采购的外部服务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导致公司预付款余额变化较大。其他创新药类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有过类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亚虹医药: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亚虹医药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48 万元、1,365.68 万元。根据亚虹医药《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披露显示: APL-1702 临床 III 期试验于 2020 年 7 月启动,于 2020 年 11 月中国临床中心首例入组,截至 2020 年末处于临床试验的前期阶段,研发费用确认进度晚于款项支付进度,因此将未确认研发费用部分计入预付款项。

泽璟制药: 2019 年末、2020 年末,泽璟制药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93 万元、

4,348.69 万元。2020 年泽璟制药预付款余额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泽璟制药的在研项目从 29 个增加至 39 个,且有多个管线进入到 II 期临床、III 期临床阶段。

综上,创新药企业随着研发管线的推进,预付款余额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2) 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临床前试验服务、委托生产服务、临床试验服务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022 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赤峰赛林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5.76 万元预付款,款项主要用于采购委托生产服务,相关款项于 2023 年已经全部结转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除上述预付款以外,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余额	1,079.82	504.95	186.54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转情况	520.01	366.66	182.06
结转比例	48.16%	72.61%	97.6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的预付款结转比例分别为 97.60%、72.61%、48.16%。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余额为 58.50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合同尚在执行,公司暂未结转至研发费用。

(3) 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738.74 元、349,367.87 元、1,020,913.30 元。各期末变化幅度分别为-1.79%、192.22%。2024 年 6 月末,存货同比

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项目进展所需原材料增加导致。

(4)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70,090.44 元、16,847,382.91 元、17,478,029.76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各种管线的推进,应付临床及临床前试验费增加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35,312,496.27 元、98,690,013.65 元、118,799,391.70 元。各期末变化幅度分别为-27.07%、20.38%。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下降主要系持续亏损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上升主要系完成定向发行所致。

(6)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5%、38.51%、48.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992,629.25 元、-142,590,398.95 元、-90,693,852.27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以研发为主,暂无产品上市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61,577.98 元、-121,958,621.23 元、-87,783,595.50 元,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费支出、管理费支出较大,且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由于公司管线研发进展顺利,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因此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有较大的增幅。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名,系为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雪娟,

除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雪娟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2E4X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出资额	1,000,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S3532
基金备案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9.98%
2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2%
合计		1,000,200	100.00%

(2)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0D5W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浩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出资额	2,7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3 层 301G02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伟	700.00	25.9259%
2	乐伟	350.00	12.9630%
3	张帆	350.00	12.9630%
4	刘伯年	350.00	12.9630%
5	张鹏	350.00	12.9630%
6	孙涛然	300.00	11.1111%
7	郑浩	300.00	11.1111%
合计		2,700.00	100.0000%

(3)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C91GC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出资额	25,858.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B区1号楼2层212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TL664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5月9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	98.9999%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60	1.0001%
合计		25,858.60	100.0000%

(4)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FR91B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8日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NQ63
基金备案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2	北京北科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4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正奇(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4F7K29A
法定代表人	杨茂森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C 区一层 3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茂森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沈雪娟

沈雪娟,女,中国国籍,1958年4月出生,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身份证号码:310222195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从事自由职业。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沈雪娟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对外投资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4219%
2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25%
3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0.0086%
4	北京犀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0.6479%
5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02%
6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19%
7	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425%
8	逸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281%
9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0.0692%
10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586%
11	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0.0890%
12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10%
13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0457%
14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41%
15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31%
1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71%
17	上海衍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00%
18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0%
19	未来(北京)黑科技有限公司	0.0333%
20	北京衍微科技有限公司	0.0422%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内蒙古森泽云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根据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长期股权投资	5,505.00

资产总计	7,560.05
负债合计	1,57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9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99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是单纯以认购普祺医药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普祺医药2024年第三轮定向发行的原因: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曾于2024年5-6月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普祺医药26.60万股的股票,且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森先生看好普祺医药的发展前景,因此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普祺医药2024年第三轮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

综上,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S3532。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3761。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L664。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

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69175。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NQ63。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17241。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屹唐 创欣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585,106	29,799,992.80	现金
2	北京屹唐 鼎芯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0,638	199,994.40	现金
3	北京首发 发展华夏 龙盈接力 科技投资 基金(有 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4	北京北科 正奇国信	新增 投资	非自然 人投资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医药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者	者	私募基金			
5	北京博森 通管理科 技有限公 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063,830	20,000,004.00	现金
6	沈雪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1,382,979	26,000,005.20	现金
合计	-		-		6,170,211	115,999,966.8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80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仅在2024年5-6月存在股票交易,股票成交数量为105.82万股。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2)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5,319,148股,发行价格18.8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第ZB501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9元/股。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799,391.70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93,852.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且考虑到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之间间隔较短，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保持一致，即18.80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 6,170,21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999,966.8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5,106	0	0	0
2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	0	0	0
3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3,829	0	0	0
4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3,829	0	0	0
5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063,830	0	0	0
6	沈雪娟	1,382,979	0	0	0
合计	-	6,170,21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4,787,23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5,319,14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82.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
加:利息收入	50,778.77
加:投资收益	203,445.21
减:手续费	147.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1,560,467.96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9,405,257.88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32,155,210.0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693,607.47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82.40
加:利息收入	32,636.63

减：手续费	117.98
减：补充流动资金	9,729,912.1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4,735,667.99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4,994,244.1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302,588.93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999,966.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5,000,000.00
合计	115,999,966.8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999,966.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2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0,999,966.80
合计	-	30,999,966.80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无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日常经营支出主要集中在临床及临床前研发支出以及职工薪酬上。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与研发计划，以及职工薪酬预算，对前两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明细用途进行了统计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详细用途	所处阶段	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PG-011-AD	临床 III 期	7,190.00	-
	PG-011-AR	临床 II 期	1,716.63	-
	PG-011-EBP	临床 I 期	336.40	-
	PG-011-PN	临床 II 期	5.71	-
	PG-011-NSV	临床 I 期	-	700.00
	PG-018	临床 I 期	165.94	-
	PG-019	Pre-IND	50.15	200.00
	PG-033	临床获批	970.33	300.00
	PG-040	Pre-IND	18.52	800.00
	其他项目	规范化临床前项目	2,217.07	-
	早期发现	早期科学探索	1,243.30	-
	房租等其他费用	-	248.76	-
	小计	-	13,300.00	2,000.00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职工薪酬	-	5,700.00	1,100.00
合计			19,000.00	3,1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管线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研发及生产所需的材料、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浦发硅谷银行	2024年6月2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杭州银行	2024年6月20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杭州银行	2024年6月20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银行	2023年12月4日	1,702,853.34	1,702,853.34	1,702,853.34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信银行	2023年12月6日	4,220,000.00	4,220,000.00	4,2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中信银行	2023年12月13日	3,488,218.11	3,488,218.11	3,488,218.11	补充流动资金
7	中信银行	2023年12月14日	588,928.55	588,928.55	588,928.55	补充流动资金
8	招行北京分行	2024年6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交通银行	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浦发硅谷银行	2024年3月2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	浦发硅谷银行	2024年3月26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	杭州银行	2024年3月28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	杭州银行	2024年3月29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	招行北京分行	2024年3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

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 PG-011 临床数据展现同类最佳的潜力,公司围绕 PG-011 进行了管线扩展,在多个领域均有适应症布局,PG-011-AD 针对特应性皮炎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PG-011-PN 针对结节性痒疹已完成一项 II 期临床试验,PG-011-AR 针对过敏性鼻炎已完成一项 II 期临床试验,预期均有广阔市场前景。此外公司其他在研产品如 PG-018、PG-011-EBP、PG-011-NSV 等也将满足临床急需,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亟待推动新产品上市,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入将加速公司盈利能力的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巨大的系统工程。作为一家从事新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研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无产品上市、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为了保证公司能够得到有效运转,公司需要募集资金来保障日常运营和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逐步推进,以及后续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可行性

考虑到 PG-011 管线扩展,以及其他新发现分子基于较好的临床前数据,将陆续进入临床阶段,未来管线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继续支持公司未来两年研发活动开展,因此公司需持续募集资金,以保持公司正常研发及运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保持公司健康的现金流,保障在研项目继续开展直至新药陆续上市,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对外披露的议案》。议案内容显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4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3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创欣”)、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鼎芯”)出具的确认函,屹唐创欣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屹唐鼎芯为亦庄国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屹唐创欣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就该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沈雪娟为自然人投资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加速药品临床注册,争取药品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加快管线商业化进程。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雨亮、王红梅;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

李雨亮、王红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雨亮	27,956,147	31.0917%	0	27,956,147	29.0952%
实际控制人	李雨亮、王红梅	41,464,919	46.1157%	0	41,464,919	43.1543%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91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02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52%。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 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 公司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管线存在临床进度晚于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研管线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十一) 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现有的进入临床阶段的管线较少,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产品未来获准上市,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若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十三) 关于国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对象的国有股东入股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履行相关国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次投资方案拥有决策权限,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沈雪娟为自然人投资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结合具体条款内容,逐条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及监督权、最惠待遇、陈述和保证等条款是否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与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并存在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并存在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p>第 2 条 回购权</p> <p>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1) 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p> <p>(2)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p> <p>(3) 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p> <p>(5) 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回购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仅系李雨亮先生与该 5 家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p> <p>(6)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8) 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p> <p>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2)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p> <p>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p> <p>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第 3 条 清算补偿权</p> <p>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p> <p>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p>	李 雨 亮 先 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清算补偿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

<p>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 (按年化计算单利) 的收益, 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p> <p>3.2 公司清算时,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 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 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 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p> <p>3.3 特别地, 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 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 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 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 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的规定, 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第 4 条 反稀释权</p> <p>4.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 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p> <p> (“新单位价格”) 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 (即人民币 18.8 元/股), 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 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 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份数。为免疑义,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p> <p>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 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或需承担任何税费, 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p>	李雨亮先生	<p>不属于, 无需清理, 具体说明如下: 反稀释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 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p> <p>5.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p>	李雨亮先生	<p>不属于, 无需清理, 具体说明如下: 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 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第 6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 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 (“拟议受让方”) 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拟转让股份”), 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转让通知”), 转让通知中应列明 (i) 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 (ii) 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 (若非为现金对价, 还应说明估值方式), (iii) 拟议受让方的身份, 包括但不</p>	李雨亮先生	<p>不属于, 无需清理, 具体说明如下: 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p>

<p>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p>		<p>需要清理的情形。</p>
<p>第7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p> <p>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p> <p>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p>	<p>李 雨 亮 先 生</p>	<p>7.1 条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该条款所约定的知情权需在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7.2 条要求公司对投资方的审计要求进行配合属于使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符合《1号指引》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得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同上次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该不符合规</p>

<p>第 8 条 最惠待遇</p> <p>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p> <p>8.2 特别地,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p>	李 雨 亮 先 生	<p>定的条款进行了清理。</p> <p>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该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p> <p>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p> <p>9.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p> <p>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p> <p>9.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i)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p> <p>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i)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ii)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iii)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p>	李 雨 亮 先 生	<p>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根据《补充协议》“第 11 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确保该条款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则须承担致使其其他方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均已适当披露。

9.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

(i) 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ii) 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 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 知识产权:(i)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ii) 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iii) 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iv) 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 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vi) 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 其他资产:(i)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ii) 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iii) 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9.9 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根据《1号指引》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清理:①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②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

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⑤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⑦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不符合《1号指引》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禁止性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十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结合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等条款内容，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回购权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①要求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②要求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

由于触发回购时公司注册资本的评估值无法确定，因此下文以上述第一种情形的价格测算回购总金额。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及可能的触发时点，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李雨亮先生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回购触发事件除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时间外，其他回购事件触发的时点无法确定，因此下文按照触发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时间回购条款测算回购金额）：

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时要求回购，则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实际投资款项/ 本次拟认购金 额（元）	回购价款 测算起始 日 ¹	回购日	天数 （天）	回购利率 （年化）	回购金额（元）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99,999,982.4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799	8%	117,512,308.08

¹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为实际缴纳出资之日，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暂未实际缴纳出资，此处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暂以本次发行对象拟缴纳出资之日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认定。

	合伙)						
2	北京屹唐 创欣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9,799,992.8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33,666,643.92
3	北京屹唐 鼎芯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99,994.4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44.36
4	北京首发 展华夏龙 盈接力科 技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19,999,985.2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5,051.77
5	北京北科 正奇国信 医药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19,999,985.2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5,051.77
合计		169,999,940.00	-	-	-	-	196,594,999.9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回购义务主体为李雨亮先生,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李雨亮先生以回购条件触发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后, 李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9.0952%。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 的股份, 履行回购义务前, 李雨亮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 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触发回购时公司的估值无法确定, 此处以公司估值 18.06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估值) 测算李雨亮先生的回购能力和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出售股 份数(股)	转让比例 (%)	回购后新增 股份数(股)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最终 直接持股数 (股)	最终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控制比 例(%)
10,457,181	10.8832	9,042,550	9.4110	26,541,516	27.6229	41.6821

因此, 按照上述回购计划履行完回购义务后, 李雨亮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26,541,516 股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 27.6229%。此外, 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李雨亮先生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41.6821%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

(2) 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回购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李雨亮先生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综上,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3) 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按照上述回购计划履行完回购义务后,李雨亮先生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41.6821%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李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雨亮先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影响李雨亮先生的任职。

本次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方均未向公司委派董事,退出公司后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清算补偿权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投资人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①按照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②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 (按年化计算单利) 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公司清算时,如投资人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由李雨亮先生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 43.1543%的股权,届时如公司在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李雨亮先生将以其基于上述股权数额的全部清算所得向投资人履行清算补偿。

综上,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相关清算补偿义务的能力。

(2) 清算补偿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清算补偿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清算补偿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3) 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无需再考虑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综上所述,清算补偿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清算补偿条款具有可执行性,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无需再考虑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3、反稀释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李雨亮先生向投资人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

本轮定向发行后,公司估值将达到 18.06 亿元。目前公司研发管线进展顺利,重要管线进入临床后期,预计公司估值将稳步提高,下一轮融资出现估值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即 12.64 亿元(即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新股发行单价为人民币 13.16 元/股),在保证按照《补充协议》反稀释条款各投资人对应股权价值不被稀释的情况下,李雨亮先生须向各投资人转让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实际投资款项/本次拟认购金额(元)	新股发行单价(元/股)	补偿后拟持有的股份数(股)	补偿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被补偿的股份数(股)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982.40	13.16	7,598,783	5,319,148	2,279,635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99,992.80	13.16	2,264,438	1,585,106	679,332
3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	199,994.40	13.16	15,198	10,638	4,560

	有限合伙)					
4	北京首发展 华夏龙盈接 力科技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19,999,985.20	13.16	1,519,756	1,063,829	455,927
5	北京北科正 奇国信医药 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19,999,985.20	13.16	1,519,756	1,063,829	455,927
合计		169,999,940.00	-	12,917,931	9,042,550	3,875,381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52%。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履行反稀释义务前,李雨亮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并以减少后的估值为基础计算新一轮融资价格(即新股发行单价为人民币 13.16 元/股),且公司拟再融资 1 亿元²(即新发行 7,598,784 股),李雨亮先生履行反稀释补偿后的持股情况和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新股发行后总 股本(股)	转让的股份 数(股)	转让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	转让后最终直接 持股数(股)	最终直接持股比 例(%)	合计控制比例 (%)
103,683,996	3,875,381	3.7377	24,080,766	23.2252	36.2539

因此,按照上述新股发行计划履行完反稀释义务并完成新股发行后,李雨亮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24,080,76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3.2252%。此外,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3.0288%的股份。李雨亮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36.2539%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且公司拟再发行新股融资 1 亿元,李雨亮先生也具有履行相关反稀释义务的能力。

(2) 反稀释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反稀释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反稀释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²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金额约 1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拟融资约 1.16 亿元,故此处按照公司拟再融资 1 亿元进行测算。

(3) 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下一轮融资出现估值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并以减少后的估值为基础计算新一轮融资的价格,且在公司拟再发行新股融资 1 亿元的情况下,李雨亮先生履行反稀释补偿后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36.2539%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反稀释义务承担主体李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该义务的能力,履行上述反稀释义务不会影响李雨亮先生的任职。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反稀释条款履行后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充分履行回购权、反稀释权的履约能力,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清算补偿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履约能力,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无需再考虑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十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恢复条款的效力,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恢复条款的效力,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若届时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前述恢复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即使恢复条件触发后,公司不是该协议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存在违反《1 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综上,《补充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恢复后不存在违反《1 号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李雨亮先生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中相应的特殊投资条款也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并被《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所取代。

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将被全部满足,届时,除《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恢复后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说明此次补充协议的特别投资条款与前次补充协议的特别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差异或优先条款,本次重新签订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与前次发行对象新增或变更特别投资条款,是否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第4.5条规定

2024年3月13日,普祺医药前次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药健康投资基金”)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签订了《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

2024年9月14日、2024年11月4日,医药健康投资基金及部分普祺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签订了2024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

以上两份协议的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条款	2024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条款	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不存在实质性更优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1.1.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增资协议》、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1.1.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本条为表述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 1.2.1 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定义见下文)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在甲方或公司就前述事项予以说明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1.2.2 基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定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 1.2.1 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在甲方或公司就前述事项予以说明并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本条不属于赋予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调整,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

<p>义见下文)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p>	<p>1.2.2 基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p>	
<p>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1) 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p> <p>(2)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p> <p>(3) 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投资人重大损失的;</p> <p>(5) 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重大处</p>	<p>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1) 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p> <p>(2)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p> <p>(3) 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p>	<p>本条增加“香港联合交易所”仅为对原条款中“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本条“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仅为对公司现注册地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本条其余修改仅为表述上的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罚、诉讼的；</p> <p>(6)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8) 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p>	<p>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p> <p>(5) 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p> <p>(6)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8) 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p>	
<p>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但甲方的回购责任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p>	<p>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p> <p>(1) 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p> <p>(2) 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p>	<p>根据 2.1 条，一共有 8 项触发回购的情形。其中：</p> <p>针对第 3 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将在股东大会中对所有涉及将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议案投反对票。且公司目前不存在第 8 项相关情形。</p> <p>除第 3 项、第 8 项以外，其他触发回购的情形均为直接导致公司上市失败的情形。</p> <p>普祺医药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文件，目前处于辅导过程中。本次定增价格 18.80 元/股是结合普祺医药的基本面、上市预期、以及上市后带来的股票流动性溢价后，被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价值。若公司无法上市，将对公司投资价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本次定增完成后，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股。若未来公司上市失败，考虑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公司持</p>

		<p>续研发投入导致的亏损,预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大幅低于1.74元/股,远低于本轮融资价格18.80元/股及利息的合计数。公司主要产品预计2026年下半年上市,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因此不论是基于资产基础法或是基于收益法对公司进行评估,再加上没有股票上市流动性溢价预期的情况下,其评估价值均极大概率低于18.80元/股及利息的合计数。因此,回购时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回购对价的可能性极低,回购对价极大概率将会通过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8%方式确定,与前次特殊投资条款描述的情形一致。</p> <p>综上,本条修改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新增评估值确定回购对价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的情形。</p>
<p>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2.2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p>	<p>本条仅对回购价款的支付期限调整,且前后两次协议均在第11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各项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故本条仅在此处对协议下文约定的违约责任作重复表述,无实质性更改。</p> <p>综上,本条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p>	<p>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本条仅对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p>	<p>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本条仅因为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涉及多个签署对象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3.3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p>	<p>3.3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本条仅因为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涉及多个签署对象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p>	<p>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p>	<p>本条仅对支付补偿的期限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人应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p>	<p>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p>	
<p>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p>	<p>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p>	<p>本条仅因为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涉及多个签署对象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第 7 条 知情权</p>	<p>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p>	<p>本条为表述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p>

		质性更优条件。
<p>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p> <p>于本协议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 直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p>	<p>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p> <p>于本协议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 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p>	<p>本条为表述调整, 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 (i) 合法成立, 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且(ii)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p>	<p>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 (i) 合法成立, 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且 (ii) 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 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p>	<p>本条为表述调整, 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 (i) 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 (ii) 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 (iii) 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 且定价公允, 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依照中国法律 需要披露的, 均已适当披露。</p>	<p>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 (i) 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 (ii) 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 和/或(iii) 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 且定价公允, 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依照中国法律 需要披露的, 均已适当披露。</p>	<p>本条为表述调整, 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	<p>9.8 其他资产: (i)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ii)</p>	<p>本条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情况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不属于赋予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构成</p>

	<p>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 (iii) 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p>	<p>实质性更优条件。</p>
<p>10.1 甲方承诺, 并将督促公司遵守如下承诺:</p> <p>(1)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产、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税务、外汇、海关、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p> <p>(2) 若公司主营业务或任何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业务许可的, 公司应及时申请和续展该业务许可,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获得前述许可。对于重大业务许可, 公司应脱密后(如需) 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p> <p>(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应遵守关于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不会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p> <p>(4) 尽快规范兼职人员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并取得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兼职人员所属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批准文件, 避免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p>	<p>10.1 甲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p> <p>(1)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产、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税务、外汇、海关、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p> <p>(2) 若公司主营业务或任何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业务许可的, 公司应及时申请和续展该业务许可,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获得前述许可。对于重大业务许可, 公司应脱密后(如需) 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p> <p>(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应遵守关于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不会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p> <p>(4)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完成股权激励相关个税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规范兼职人员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并取得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兼职人员(如有) 所属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批准文件(上述事项应于公司 IPO 申报前完成, 且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本条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规范经营作出的承诺, 不属于赋予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公平原则,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不侵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如有)。上述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p> <p>(5) 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与公司办公、研发、生产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确保不因此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p>(6)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第 10 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p>	
<p>12.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一切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p>	<p>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p>	<p>本条为争议解决方式的调整,不属于赋予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p>13.4 若《增资协议》终止的,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p>	<p>13.4 就甲方及乙方 1 而言,若《增资协议一》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就甲方及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而言,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为免疑义,若《增资协议一》终止的,不影响甲方及</p>	<p>因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的效力基于两份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条款仅为了明确和区分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的效力基础,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p>

	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不影响甲方及乙方 1 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	
/	13.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因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覆盖《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且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未对原有特殊投资条款做实质性变更也未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故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
14.1 本协议一式伍(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持叁(3)份,双方各持壹(1)份。	14.1 本协议一式捌(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持贰(2)份,各方各持壹(1)份。	本条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
/	14.3 本协议中使用的未经定义的词语的定义与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相同词语的定义一致。	本条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实质性更优条件。

公司实际与前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同时开展本轮融资事项的谈判,前次定向发行及本次定向发行实为同一轮融资,但鉴于参与该轮融资的各方投资人在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的履行周期方面存在差异,而普祺医药又处于研发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亟需资金支持其研发业务的快速推进,从兼顾各方投资人内部决策流程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的角度,经本轮融资的各方投资人与普祺医药友好沟通,本轮融资以分拆为两次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故医药健康投资基金先行履行了融资程序。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时,考虑到相关补充协议的差异会影响各投资人的决策效率,为加快各投资人的决策流程,且前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实际同属一轮融资,各方投资人希望保持所签署的文件的一致性,且本次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较前次并未进行实质性变更,故医药健康投资基金参与了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以达到使得本轮融资的投资人签署文件一致性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前次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异或优先条款,本次重新签订的原因主要系使得本轮融资投资人签署文件具有一致性以达到提高融资决策效率的目的,不属于与前次发行对象实质性新增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第 4.5 条规定:

“在以下时点之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特殊情形,原则上不得变更或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

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2) 发行人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对象不确定的,更新披露的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

(十八) 结合协议条款,说明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协议已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的情况下,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时如何恢复法律效力及可行性,终止或恢复效力时双方是否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第 13.3 条约定:“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最高法院在(2018)最高法民申 102 号《张崇超、刘荣生股权转让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中认为,“合同无效与不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不能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之间关于合同无效的约定不应理解为合同效力之约定,需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理解当事人之间所谓“合同无效”的约定。因此,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自始无效”不应按照民法上合同“无效”的规定进行理解。

故根据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024 年第三次定增补充协议第 13.3 条可以理解为,以“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为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若该条件达成,该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非《民法典》意义上的“合同无效”);以“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为对前述终止约定的撤销条件,双方约定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情形,则递交上市申请时对协议产生的终止并自始无效的合意自动撤销,该协议即自动恢复效力。上述约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于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合意,以上终止及恢复在触发相应条件时自动产生效力,故该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或恢复效力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查询相关案例,亦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约定类似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的情形。根据沐融科技(股票代码为 873786)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对于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终止与恢复约定如下:“如公司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下同),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及本协议中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规则有冲突的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在提交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包括未通过审核/注册、未被审议或被撤回、失效、被终止审核/注册(以孰早为准)),则本协议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视为从未被终止过。”根据易实精密(股票代码为 836221)于 2022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对于特殊权利条款协议自动终止及恢复条款约定如下:“本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但如果公司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或核准,或被终止审核,或通过审核、注册或核准后发行失败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协议已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的情况下,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时构成对前述协议终止的撤销,且具有可行性,终止或恢复效力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融资方):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投资方):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2(投资方):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投资方):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4(投资方):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5(投资方):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6(投资方):沈雪娟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及要求,一次性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2) 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有其他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其规定。

6.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雨亮先生与认购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增资因非乙方原因终止,且乙方在此前已交付增资款项的,甲方应当在本次增资终止的相关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增资款项及相应利息(以相关款项在甲方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股份时,除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增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结合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做出参与本次增资的决定。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各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份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分别向各乙方支付其增资款的【0.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李雨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8010****,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

乙方 1: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891Q3X7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仲福

乙方 2: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2E4XH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博

乙方 3: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0D5W8B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3 层 301G02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浩

乙方 4: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C91GC2Y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1 号楼 2 层 2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思达

乙方 5: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R91B0Y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巍鑫

第 1 条陈述、保证

1.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1.1 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1.1.3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协议的违约。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

1.2.1 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在甲方或公司就前述事项予以说明并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1.2.2 基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

第 2 条回购权

2.1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1）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

（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

（3）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

（5）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

（6）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7）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8）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

2.2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

算单利)的收益;(2)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

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第 3 条 清算补偿权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 (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3.2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3.3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第 4 条反稀释权

4.1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份数。为免疑义,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

4.2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

第 5 条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

5.1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 6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6.1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

量、类型、股份比例, (ii) 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 还应说明估值方式), (iii) 拟议受让方的身份, 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 和 (iv) 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 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 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 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

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 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 8 条 最惠待遇

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 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 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 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 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8.2 特别地, 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

第 9 条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9.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9.2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

9.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i)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9.4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i)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ii)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iii)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均已适当披露。

9.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i)在公司任职期间

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ii)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知识产权：(i)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ii)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iii)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iv)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vi)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其他资产：(i)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ii)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iii)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9.9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第 10 条交割后承诺

10.1 甲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产、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税务、外汇、海关、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

(2) 若公司主营业务或任何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业务许可的,公司应及时申请和续展该业务许可,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获得前述许可。对于重大业务许可,公司应脱密后(如需)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应遵守关于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不会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完成股权激励相关个税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规范兼职人员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取得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兼职人员(如有)所属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批准文件(上述事项应于公司 IPO 申报前完成,且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公平原则,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不侵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如有)。上述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 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与公司办公、研发、生产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确保不因此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第 10 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第 11 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1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各项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其中,乙方的损失应包括乙方直接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遭受的损失中乙方按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部分的乙方间接损失。

第 12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2.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 13 条协议生效与终止

13.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2) 乙方就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13.2本协议 13.1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3.3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13.4就甲方及乙方 1 而言,若《增资协议一》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就甲方及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而言,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为免疑义,若《增资协议一》终止

的,不影响甲方及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不影响甲方及乙方 1 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

1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第 14 条其他事项

14.1本协议一式捌(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持贰(2)份,各方各持壹(1)份。

14.2如本协议与其他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其他协议存在不明确或未约定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4.3本协议中使用的未经定义的词语的定义与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相同词语的定义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与上次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中“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做出了修订,删除了“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修订后的该条款如下:

“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薛艳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拓、田雨、蔡斯任、蔡炜磐、耿沛林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景、霍莉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孙元元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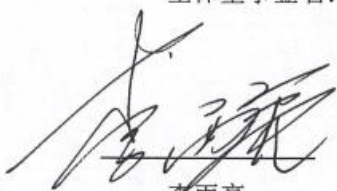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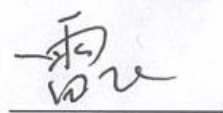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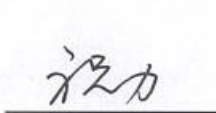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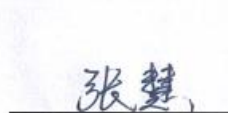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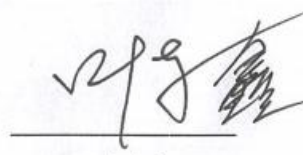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_____	 韩永信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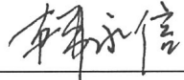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雨亮	_____ 王红梅	_____  韩永信	_____ 毋兴
--------------	--------------	---	-------------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肖强富	_____ 崔远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雷飞	_____ 祝力	_____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毋兴	_____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雨亮	_____ 王红梅	_____ 韩永信	_____ 毋兴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肖强富	_____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雷飞	_____ 祝力	_____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毋兴	_____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雨亮	_____ 王红梅	_____ 韩永信	_____ 毋兴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肖强富	_____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雷飞	_____ 祝力	_____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_____ 毋兴	_____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空)



202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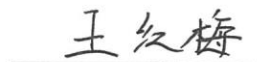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雨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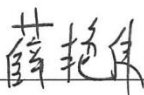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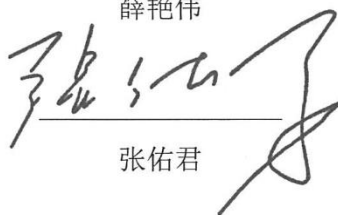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艳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庞景


霍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肖常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
13000070979

肖常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元元
310000063156

孙元元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1日
(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四)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 (五)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十一)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